

2025-2026 INTERIM REPORT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21

Conrad Hong Kong
香港港麗酒店

Creating Better Lifescapes
建構更美好生活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ublish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Shareholders who wish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from the Company in printed form, please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in the "Arrangement for Dissemin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der the "Investor Relations" section of the Company's website, to complete the relevant Request Form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ny such request from shareholders will be valid unless being revoked or superseded or until the time when the Company publishes its next annual report in the following year (whichever is earlier). Shareholders wishing to continue to receiv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after expiry of the original request must complete and return a fresh Request For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printed form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

此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下「發布公司通訊的安排」欄目內之指示填妥相關申請表,並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申請表。

凡選擇印刷本之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要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 34 公司資料
- 35 主席報告
- 4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8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 49 綜合損益表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 54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永光，SBS, JP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黃敏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楚標，JP

洪為民，JP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審核委員會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JP

提名委員會

黃永光，SBS, JP (主席)

黃楚標，JP

洪為民，JP

黃敏華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薪酬委員會

陳仲尼，NPC Deputy, SBS, BBS, JP (主席)

洪為民，JP

黃永光，SBS, JP

法定代表

黃永光，SBS, JP

鄭小琼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Maples and Calder，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852) 2810 8185

電子郵件：sinohotels1221-ecom@vistra.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www.sino.com

電子郵件：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一點五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人謹向股東呈報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的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期年度，集團未經核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四千三百五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六千四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六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中期年度每股盈利為四點四港仙(二零二四：三點七六港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集團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二零二四：每股一點五港仙)，給予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

香港旅遊業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強勁復甦，全年訪港旅客人次達四千九百九十萬，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百分之十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據，中國內地旅客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佔總入境旅客百分之七十六；非中國內地旅客增幅更達百分之十五，強勁復甦印證香港作為國際頂尖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儘管市場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轉變正重塑酒店業格局，集團繼續保持靈活應對，保持市場競爭力，把握旅遊業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主席報告 (續)

為提升入住率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城市花園酒店保持由集團管理，並與一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八月生效，為期四年。根據該協議，酒店將收取所有可用客房的預先商定價格。香港港麗酒店以及皇家太平洋酒店營運表現有所改善，收入及盈利均錄得按年增長。中期年度內，集團繼續採取全方位策略，包括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確保盈利能力和利潤水平的穩健增長。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的營業額分別為五千三百一十萬港元、二億八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及一億五千零六十萬港元（二零二四：四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億八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一億四千零七十萬港元）。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七十六點三及百分之八十五點三（二零二四：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七十四點七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九）。中期年度內，受惠訪港旅客回升，以及體育盛事、演唱會及金融峰會等一系列大型盛事的帶動，集團旗下三家酒店整體營運表現按年錄得穩健增長，入住率及房價均較去年有所提升。

中期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主要受惠酒店、會所及酒店管理業務表現改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六百七十萬港元降幅，使賬面未變現收益降至六十萬港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公平值變動錄得賬面未變現收益七百三十萬港元。該長期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財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五億五千九百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借貸總額扣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本公司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企業管治

集團非常重視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及良好管治。為實現企業管治最佳守則，集團成立了審核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僱員計劃

中期年度內，集團持續加強人才發展，體現對提升卓越營運和員工培訓的承諾。集團積極推動針對性的培訓項目，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領導能力，確保團隊在競爭激烈的酒店業中保持靈活應變，並以優質服務為核心。同時，集團引入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創新的電子學習平台，此創新模式讓員工可按需獲取相關知識，提供即時培訓資源，提高學習靈活性，確保員工能提供卓越服務。

除了內部人才培訓外，集團亦深化與院校的合作，促進行業知識交流，並建立可持續的人才梯隊。集團安排師生參觀旗下酒店及設施，讓他們親身了解酒店營運，以及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舉措。活動不僅加深參加者對酒店業實際運作的認識，亦展現我們對保護環境的承擔。

此外，集團與本地及新加坡的院校緊密合作，推展工作交流及實習計劃。其中，來自新加坡的學生獲安排在集團旗下位於香港的酒店參加在職培訓，累積寶貴實務經驗；同時，集團擴展招聘本地學生到位於新加坡及悉尼的富麗敦酒店實習，為年輕人提供國際視野及職涯發展機會。

上述舉措充分體現集團對培育酒店業未來專才的承諾，進一步鞏固與學界的合作，並善用科技提升學習體驗。透過融合創新思維和跨界協作，集團持續強化人才發展策略，致力成為業界的僱主首選。

可持續發展

集團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酒店營運及管理各個層面。集團制訂全面策略，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同時，致力保護環境、關懷社區、推動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體現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集團連續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可持續發展指數」中名列前十，肯定集團在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積極推行各類環保舉措，涵蓋應對氣候變化、促進循環經濟、廢物管理和可持續供應鏈等，同時亦致力向持份者和社區推廣可持續生活理念。

主席報告 (續)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和機電工程署發起的《節能約章 2025》及《4T約章》。為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城市花園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至今累計產生逾十五萬四千九百千瓦時的可再生能源。此外，集團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鼓勵低碳出行，促進綠色交通發展。

促進循環經濟以及廢物管理

負責任及可持續消費是集團資源和廢物管理策略的核心。集團提供非塑膠替代品取代即棄膠餐具，配合香港特區政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對即棄塑膠製品的規管。

集團與食物援助機構合作，例如與膳心連基金合作，透過「食物捐贈計劃」每週向本地基層家庭送上精心烹調的食物。此外，集團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每日收集廚餘並送往香港首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

皇家太平洋酒店在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舉辦的「咪啱嘢食店」計劃中獲「鑽石級」認證；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獲得由環境保護署頒發2025年度「環保園之友」嘉許狀，表揚集團在珍惜食物、減少及回收廚餘，以及推動資源循環方面的努力與承擔。

推動可持續供應鏈

集團將環保及可持續消費理念延伸至供應鏈。集團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包括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

服務社群

集團深明企業與社區息息相關，並持續善用旗下酒店資源，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社區服務計劃，以回饋社會。集團已連續十五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透過與不同社區服務機構合作，在冬日為長者送上熱湯。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向逾五萬七千二百位居住於本地不同地區的長者送上愛心暖湯。此外，集團亦與食物回收及食物援助計劃惜食堂合作，集團的員工定期參與義工服務，協助準備膳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黃廷方慈善基金對大埔宏福苑火災中受災居民深表關切，在皇家太平洋酒店提供客房，供有即時住宿需要的居民入住。為支援入住過渡性房屋的受災居民，集團義工與房屋局的過渡性房屋安排合作，協助安裝家具和電器、設置網絡和窗簾，以及進行清潔工作，希望協助受災家庭盡快安頓。

集團致力於旗下酒店建構無障礙環境和共融文化，以及推動職場多元共融。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頒發「開心工作間 2025」標誌。此外，皇家太平洋酒店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頒發「母乳餵哺友善場所」藍章標誌。集團為傷健求職者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皇家太平洋酒店並獲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就業展才能計劃」頒發銘謝狀，肯定集團在提供職位空缺予傷健人士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皇家太平洋酒店獲全球領先的清真旅遊權威機構「新月評等」(CrescentRating) 認證為穆斯林友善酒店，肯定在提供穆斯林友善住宿體驗的努力。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二零二五年七月，因應颱風逼近，酒店聯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提前準備及派發颱風應急包予區內居住於棚屋的長者，協助他們做好防風及防禦水浸措施，減低水浸或颱風相關損害的風險。

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期間，酒店再度與大澳文化協會攜手呈獻「大澳搖櫓夜彩遊」。活動首次融入擴增實境 (AR) 科技，以創新而別開生面的方式重現昔日漁村傳統，讓訪客感受水鄉風情。是次獨特體驗活動吸引逾二千二百名來自香港及海外的遊客參與，在如畫水鄉歡度中秋佳節。另外，酒店義工與大澳鄉事委員會舉辦中秋節慶活動，為大澳長者送上逾一千份福袋，分享節日喜悅。

聖誕期間，酒店與逾百位大嶼山居民分享節日祝福與關愛，並與基督教宣道會大澳幼稚園合作，精心製作寫滿真摯心意與祝禱的心形裝飾，並聯同非政府機構向大嶼山居民派發禦寒包，為社區送上溫暖和節日祝福。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酒店連續第二年在國際可持續發展大獎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wards) 榮獲全球百大可持續發展酒店及度假村。這個獎項表彰大澳文物酒店在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提供卓越款待服務方面的努力。

前景及展望

本人首次以信和酒店主席的身份撰寫本報告，深感榮幸。欣見本港旅遊業正穩步復甦，二零二五年訪港旅客持續上升，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二，達到四千九百九十萬人次，延續二零二四年強勁反彈的勢頭。年內，香港舉辦一系列大型體育盛事、國際演唱會及頂尖金融峰會，成功吸引世界各地旅客，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首選旅遊目的地。

主席報告 (續)

儘管全球環境日益複雜多變，國家的經濟發展、創新科技實力及整體國力持續展現堅實發展動能。國家「十五五」規劃將為下一階段發展作出前瞻性的戰略部署，顯示中央對香港的堅定支持。其中「四中心、一高地」的部署將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和創新科技領域的角色，鞏固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獨特優勢。

集團歡迎行政長官宣布親自領導跨局、跨部門、全政府的專班統籌，負責首次制定香港的五年規劃，以更緊密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我們對此予以全力支持。這不僅有助香港更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國家整體發展進程中擔當更關鍵角色，亦相信將為香港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注入更強動能。

儘管上述發展為酒店業帶來正面支持，行業仍須審慎應對多項結構性挑戰。新增酒店客房供應加劇市場競爭，消費模式及偏好持續轉變、旅客更偏好短途旅行、當日往返和以深度體驗為主導的旅遊模式；同時，本地居民在長假期間的外遊需求持續高企，重塑酒店需求。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旅遊樞紐的競爭力，酒店業界必須積極應對，包括深化體驗式服務、拓展多元化服務模式，更緊貼旅客不斷提升的期望。這些結構性的變化反映提升靈活應變的重要性，而具特色的產品與服務更是建立長遠韌性和競爭力的關鍵。

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推動文化、體育及旅遊的協同發展，透過「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發展理念，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提升香港的吸引力。政府正積極拓展和深化本地旅遊產品，推出兼具本地特色與國際元素的全新體驗，重點措施包括發展遊艇經濟、舉辦大型盛事、郵輪旅遊，以及推出多元化體驗式旅遊活動，進一步豐富香港的旅遊資源和吸引力。

啟德體育園的啟用，標誌着香港文化及體育基建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與此同時，政府亦公布了主要表演場地的最新定位：香港體育館改為演唱會優先、東九文化中心將定位為推動長期演出和藝術科技的重點場地，及沙田大會堂演奏廳預留為粵劇場地。這些策略性定位將進一步完善本地文化生態，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充滿活力的國際大型盛事之都。隨着盛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將為旅遊、酒店、零售及娛樂等行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並創造更多商機及就業機會。

展望未來，二零二六年香港迎來一系列矚目的大型盛事，包括BLACKPINK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香港國際馬術盛典、香港迪士尼樂園20週年「奇妙派對快樂盛放」慶典、第54屆香港藝術節、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以及多項國際級體育及娛樂盛事。這些活動有望進一步帶動訪港旅客增長，鞏固香港作為盛事之都及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隨着盛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集團將繼續專注把握這些大型活動所帶來的機遇，透過整合式款待服務方案，加深旅客參與度並延長留港時間，包括推出結合住宿、餐飲、購物，以及活動前後體驗的套票，從而帶動旅客整體消費，進一步優化整體旅程體驗。

人工智能(AI)作為近數十年最具影響力的科技趨勢之一，正改變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集團成立人工智能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引領集團在新時代前行。同時，集團亦投放資源推動相關培訓，確保各級同事掌握此項關鍵技能，以加強營運效能、提升工作效率及推動創新，長遠提升集團的競爭力。

儘管前景樂觀，酒店經營環境仍面臨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並保持競爭優勢，集團將保持靈活而審慎的經營態度，堅守以客為本及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持續完善策略、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並審慎管控成本，以確保長遠穩健發展。

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無未償還負債。憑藉穩健基礎，集團充分準備應對短期市場挑戰，並為推動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永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永光先生	—	—	—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黃敏華女士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陳仲尼議員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4、5及6)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31%
黃志祥先生	567,126,279 (附註3、4、5及6)	332,401股為實益擁有、 1,017,161股為配偶權益及 565,776,717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8%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4及6)	實益擁有人	5.6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565,776,717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513,462,50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9,803,358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70,813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1,306,709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7,039,801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920,957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5,508,749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827,52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01,226,989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30,757,60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306,51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9%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50,007,699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與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為通過本中期報告當天)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黃永光先生

- 獲委任為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及
- 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副主席。

洪為民先生

- 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客座教授；
- 退任香港恒生大學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學士課程顧問；及
- 退任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學部顧問委員會委員。

黃敏華女士

- 獲委任為創新科技署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向本公司知會，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尼議員(委員會主席)及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黃永光先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委員會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標先生、洪為民先生及陳仲尼議員，及非執行董事黃敏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尼議員(委員會主席)及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中期年度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集團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

於中期年度內，委員會已檢視其會議政策，旨在維持高水平合規標準的同時，精簡會議安排。常規會議的召開次數已議決為每年兩次，並可按需要不時召開臨時會議。常規會議為一個向管理層提供最新監管資訊的平台，並將考慮企業管治事宜、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報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以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中期年度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制訂的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年度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單位主管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遵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項須予披露的本集團資料，除了在此中期報告已作披露外，對比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轉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9頁至第64頁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64,280	61,329
直接費用		(25,533)	(27,145)
毛利		38,747	34,184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4,510)	(392)
其他費用		(31,736)	(32,035)
營銷成本		(1)	(8)
行政費用		(11,346)	(10,806)
財務收益	5	29,858	32,932
財務成本	6	(20)	(22)
淨財務收益		29,838	32,9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021	20,187
除稅前溢利	7	52,013	44,040
所得稅支出	8	(161)	(5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51,852	43,480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4.40 港仙	3.76 港仙

第 54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本公司應付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1,852	43,48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33,943	37,763
已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	-	(1,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3,943	36,2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795	79,751

第54頁至第64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2,968	239,598
使用權資產	11	857,243	868,35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061,293	1,071,169
金融工具	17	582,020	555,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42
		<u>2,733,524</u>	<u>2,734,880</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40	4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6,744	22,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90	1,88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559,009	1,480,397
		<u>1,587,983</u>	<u>1,504,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5,482	20,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574	28,638
應付稅項		120	225
		<u>46,176</u>	<u>49,5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1,807</u>	<u>1,455,29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275,331</u>	<u>4,190,1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88,174	1,176,922
儲備		3,087,157	3,013,2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275,331</u>	<u>4,190,172</u>

第54頁至第64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53,303	683,019	(248,507)	535,052	1,991,361	4,114,228
期內溢利		-	-	-	-	43,480	43,48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7,763	-	-	37,763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		-	-	(1,492)	-	-	(1,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6,271	-	-	36,2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271	-	43,480	79,751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5	11,821	5,012	-	-	-	16,833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9	-	-	-	(17,300)	-	(17,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5,124	688,031	(212,236)	517,752	2,034,841	4,193,51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176,922	693,072	(273,549)	500,275	2,093,452	4,190,172
期內溢利		-	-	-	-	51,852	51,852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3,943	-	-	33,9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3,943	-	-	33,9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943	-	51,852	85,795
於剔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時其投資重估儲備轉換至 保留溢利		-	-	1,033	-	(1,033)	-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15	11,252	5,941	-	-	-	17,193
發行股份費用		-	(175)	-	-	-	(175)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9	-	-	-	(17,654)	-	(17,6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88,174	698,838	(238,573)	482,621	2,144,271	4,275,331

第 54 頁至第 64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187	9,58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	(4,011)
從一聯營公司收到之股息收益	40,897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所得款項	8,202	–
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78,125
減少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41,444	19,016
聯營公司(借款)／還款	(309)	38,934
其他投資現金流	26,604	20,090
	<u>315,199</u>	<u>152,154</u>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還款予)／借款從聯營公司	(8,064)	19
已付股息	(461)	(467)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75)	–
其他融資現金流	370	1,228
	<u>(8,330)</u>	<u>7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320,056	162,5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2,999	79,3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83,055</u>	<u>241,8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473,633	1,341,328
銀行存款及現金	85,376	50,313
	<u>1,559,009</u>	<u>1,391,64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u>(875,954)</u>	<u>(1,149,805)</u>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83,055</u>	<u>241,836</u>

第54頁至第64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制，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8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列賬（按適用）。

本集團除因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48,217	45,933
– 餐飲銷售	4,139	3,451
– 其他附帶服務	696	454
	<hr/>	<hr/>
	53,052	49,838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943	7,946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3,285	3,38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159
	<hr/>	<hr/>
	64,280	61,329
	<hr/>	<hr/>
地域市場：		
香港	64,280	61,329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內，一份為期四年之新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已簽署以提升房間入住率及確保穩定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源自該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48,2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933,000港元)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28,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560,000港元)及房間服務收入為19,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373,000港元)。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續)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分列：		
租賃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房間收入	28,930	27,560
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內 隨時間轉移確認		
– 房間收入	19,287	18,373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5,176	5,049
– 其他附帶服務	696	454
	25,159	23,876
按時間點確認		
– 酒店經營	4,139	3,451
– 會所經營	2,767	2,897
	6,906	6,348
	60,995	57,784

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酒店安排之預期確認餘下 7 個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 個月) 之履約責任之累計交易價格金額分配約為 22,68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0,487,000 港元)。有關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之收入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之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金融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審閱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53,052	49,838	15,481	11,622
投資控股	3,285	3,545	3,279	3,538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2,957	51,03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943	7,946	1,354	1,033
	64,280	61,329		
分部業績總額			83,071	67,227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4,510)	(392)
行政及其他費用			(24,450)	(24,858)
淨財務收益			29,838	32,9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2,027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7,760)	(27,280)
– 淨財務收益			219	378
– 所得稅支出			(6,422)	(3,945)
			(31,936)	(30,847)
除稅前溢利			52,013	44,040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成本之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 財務成本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20	22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¹	(560)	(7,280)
於贖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¹	-	(1,883)
滙兌虧損 ¹	5,068	9,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2	322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²	4,537	3,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³	11,109	11,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³	8,308	8,387

¹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

²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³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	155	563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	(3)
	<u>154</u>	<u>560</u>
海外稅款		
代繳股息稅	7	-
	<u>161</u>	<u>560</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每年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確認。估計每年加權平均稅率為 1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9. 已派發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 1.5 港仙股息)	<u>17,654</u>	<u>17,3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 1.5 港仙) 合共 17,823,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477,000 港元) 給予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51,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4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78,694,97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55,166,354)股計算。

此這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1,6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11,000港元)。

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裝置、租賃物業優化工程及酒店經營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089,0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06,639,000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四年。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u>1,061,293</u>	<u>1,071,169</u>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86,513,000港元)。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4,1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073,000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3中所提及之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合共三個月之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每季首月將予結算。

其他賬項，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136	3,073
其他應收賬款	22,608	19,433
	<u>26,744</u>	<u>22,506</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2,4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61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543	1,57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63	2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	1
超過九十日	576	8
	<u>2,488</u>	<u>1,610</u>
其他應付賬款	19,754	15,978
合約負債	3,240	3,087
	<u>25,482</u>	<u>20,675</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176,921,529	1,153,303,258	1,176,922	1,153,303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u>11,252,209</u>	<u>11,821,024</u>	<u>11,252</u>	<u>11,8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173,738</u>	<u>1,165,124,282</u>	<u>1,188,174</u>	<u>1,165,12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發行價 1.528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24 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 11,252,209 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21,024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二零二五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度之末期股息)。

期內發行之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2,721</u>	<u>2,115</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512,580	486,839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69,440	68,880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5,909,519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909,519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5.1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5%)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業務為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9,2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09,296,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507,7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72,50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11.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35,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約37,8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書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